

**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**  
**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,本着实事求是,审慎负责的工作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计提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:潘自强、黄韬、裴大茗

2022 年 10 月 26 日